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2021年9月22日，Fortune Suzhou Shipping Limited和Fortune Wuxi Shipping Limited (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與一家銀行(作為出借人) (「**出借人**」) 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出借人已同意向借款人分兩批授出88,9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純為兩艘船舶的部分收購成本作再融資。各批貸款應自相關使用日期起計十年內悉數償還。

具體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將在(i)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船集團**」)不再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或(ii)中船集團超過51%股權不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出借人接受的類似政府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iii)合同約定的其他事項發生時提前清償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2021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